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，即：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肖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张文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任命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没有发现张文东先生、肖敏先生、张文昇先生、李晓东先生、王红蓉女士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张文东先生、肖敏先生、张文昇先生、李晓东先生、王红蓉女士的聘任表示同意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孔雨泉 _____

周立业_____

杨亚利 _____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